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年報內所提供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保留意見提供進一步資料。

審核保留意見詳情及在取得特定記錄方面遇到之實際困難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31(a)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出售日期」)完成出售出售集團，並於本年度之損益中確認出售收益44,912,000港元。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計證據以令其信納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期初結餘。由於出售集團之期初結餘對釐定本集團表現有重大影響，核數師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本集團之期初累計虧損、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之期初結餘、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非控股權益及匯兌儲備。

本公司曾與出售集團之買方(「買方」)訂立君子協定，買方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盡其所能協助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必要之審計程序。本公司已保留基本記錄(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年度業績公佈(「年度業績公佈」)所述)，而特定記錄(定義見年度業績公佈)則數量龐大及一向由出售集團於中國保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得悉買方及出售集團正進行內部架構重組，而本公司更注意到買方之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註銷。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公佈委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誠如年度業績公佈所闡釋，核數師需要取得特定記錄，而本公司所保存之基本記錄不足以用作審計用途。本公司曾多次嘗試聯絡買方及出售集團，惟並無獲得任何有關取得特定記錄之正面回覆。

審核保留意見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於審計過程中曾就審核保留意見之影響與核數師進行深入討論。基於從核數師取得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之資料，除本公司於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內反映之表現可能無法進行比較外，預期審核保留意見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會帶來重大延續影響。

編製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財務資料

與過往報告期間一致，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財務資料(截至出售日期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編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財務資料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判斷。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之看法

誠如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關於審核保留意見，(i)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與核數師進行詳細溝通；(ii)審核保留意見之基準亦已於同日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作出匯報。核數師、董事會、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在審核保留意見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賴子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榮先生(主席)

賴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劉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